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醫療院、所，應於院、所內做好廢棄物與廚餘分類及分別回收處理，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8.27 北市衛醫字第108313726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醫療院、所，應於院、所內做好廢棄物與廚餘分類及分別回收處理，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0129703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21日環署廢字第 1080061725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案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影本1份。✉

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8.26 衛部醫字第1080129703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21日環署廢字第1080061725號函影本1份（如附件），請轉知並督察所轄醫療機構，如屬於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廚餘，不得以再利用方式處理，應依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21日環署廢字第1080061725號函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108.8.21 環署廢字第1080061725號

主旨：請貴局輔導所轄醫療院、所，應於院、所內做好廢棄物與廚餘分類及分別回收處理，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12月12日環署廢字第1070105569號函(諒達)及監察院107年3月13日院台內字第1071930203號函「為衛生福利部對所屬機關（構）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已訂

定作業規範，惟所屬機關（構）清理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等情案」調查意見（如附件）辦理。檢附本案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影本1份。

二、本署於107年1月8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將廚餘納入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項目進行規範。該廚餘來源係由事業產生，含括醫療院、所之廚餘回收物在內，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三、醫療院、所產生之廚餘，如屬於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則不適用前述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訂定之再利用規定，應併同生物醫療廢棄物進行處理，以避免發生感染情事。

請多加利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建置之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8.30全醫聯字第108000107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建置之「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方便、省時、省工、環保，還有多項增值功能，惠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並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23日衛部爭字第1083460844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 二、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全聯會網站。🌐

附件

~~~醫療院所申請爭議審議 惠請多多利用~~~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對於醫療費用被核減，經過申復仍有不服，若要申請爭議審議，歡迎多加利用本部建置的「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方便、省時、省工、環保，還有多項加值功能可以使用。

◆ 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服務內容及功能：

- \* 節省人工鍵入時間，系統點選健保核減檔案，逐筆輸入或整批傳送爭議審議之電子檔，可由系統自動製作及列印爭議申請書(附表 1)。
- \* 得免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爭議審議案件明細」(附表 2)。
- \* 經由系統傳送病歷及相關文件資料，免再檢送紙本及實體資料。
- \* 提供爭議案件審議進度及結果統計查詢功能。
- \* 提供審定書下載功能。

◆ 系統連結及網址有2個途徑如下：

- ⇒ 由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網頁左下角「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如圖1)進入，或直接輸入網址連結[https://hcvpn.mohw.gov.tw/htmappp\\_tmst/frmlogin.aspx](https://hcvpn.mohw.gov.tw/htmappp_tmst/frmlogin.aspx)。
- ⇒ 由本部健保署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友善連結>其他應用系統>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如圖2)進入，或直接輸入網址連結<https://medvpn.nhi.gov.tw/iwpe0000/iwpe0000s01.aspx>。



圖 1

圖 2

系統操作問題及帳號申請事宜，請電洽本部爭審會辦理，洽詢專線：(02)8590-7163、8590-7173。

附件

##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 「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帳號申請說明

#### 1. 首次執行本作業，請先申請帳號

##### 1.1 進入「主帳號申請」

##### 1.2 輸入帳號基本資料

1.3 不需來函申請，本作業直接檢核負責人身分證號作為申請認證；若因負責人異動或其他因素導致檢核不通過，請 E-MAIL 或來電洽詢處理。

1.4 輸入完成後，請按「確定」存檔後，在按「返回登錄頁」回到登入畫面。

附件

- 1.5 輸入帳號、密碼及醫事機構代號，重新登入系統。
- 1.6 按「爭審辦法」開啟新視窗，連結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 1.7 按「操作說明」開啟新視窗，下載或儲存操作說明檔。

2. 使用者資料維護

- 2.1 有管理權限之主帳號登入後，會出現後臺資料管理選單：進入「使用者資料維護」。
- 2.2 一家醫事機構只有一個主帳號，但可設9個子帳號，最多可建立10個帳號。
- 2.3 落實一人一帳號(帳號不共用)，應定期審核資訊系統帳號之建立、修改及刪除動作。

## 自108年9月1日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醫療（事）機構轉入醫療用途之車載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申請案，增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函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9.2全醫聯字第108000108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醫療（事）機構轉入醫療用途之車載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將依衛生福利部建議，自108年9月1日起，於申請案增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函，以避免紛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8年8月23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1080009777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最新公告。

### 附件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8.23會輻字第1080009777號

主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本會審查醫療（事）機構轉入醫療用途之車載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將依衛生福利部建議，自108年9月1日起，於申請案增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函，以避免紛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3673號函辦理。

二、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申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登記備查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四、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醫事放射所或醫事檢驗所。…。

三、醫療用途之車載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類別尚有診斷型 X 光機(不含透視)、乳房攝影用 X 光機及骨質密度儀等。

## 醫療機構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指定公告一定規模者，應依法納入列管對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9.4北市衛醫字第108313802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醫療機構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指定公告一定規模者，應依法納入列管對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8月29日北市環廢字第1083056139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80063132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影本1份。✉

附件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8.29北市環廢字第1083056139號

主旨：請貴局轉知及輔導轄內醫療機構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指定公告一定規模者，應依法納入列管對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80063132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略以），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送審查核准，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情形。目前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醫療機構，包含醫院、洗腎診所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 三、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三十三）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1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3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4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亦應依前揭規定檢具廢清書及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倘貴局轄內有符合上開規模之醫療機構，應依法納入列管對象。

##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住院醫師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9.5北市衛醫字第108313861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勞動部函釋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住院醫師，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2日衛部醫字第1080130512號函轉勞動部108年8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1號函辦理。
- 二、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最新公告。📄

### 附件

#### 勞動部 函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108.8.28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1號

主旨：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住院醫師，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疑義，請准予轉知醫療院所及醫療相關勞雇團體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B號函辦理。
- 二、查「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業經本部108年8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並自同年9月1日生效。
- 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係加班費計算、請假發給半薪或不給薪計算之基礎，有關一般「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時提供勞務之全時勞工，於計算「平日每小時工資」時，允以月工資（但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除以30再除以8核計（即以月工資除以240小時）。至經核定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係以月工資額除以【240小時+（約定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174小時）】推算。
- 四、次查貴部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旨揭工作者之正常工作時間除分有輪班制及非輪班制外，並另以4週作為正常工作時間之計算區間，爰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推算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如當月全為輪班制，約定且經核備之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34小時者，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20小時推算。
- 1、依4週234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254小時【計算式： $(234 \text{小時} \div 4 \text{週} \times 52 \text{週} + 13 \text{小時}) \div 12 \text{個月} \approx 254.583 \text{小時}$ 】。
  - 2、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依【 $240 \text{小時} + (254 \text{小時} - 174 \text{小時})$ 】之算式推算，為320小時。
  - 3、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除以320小時，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 (二) 如當月為非輪班制，約定且核備之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83小時者，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73小時推算。
- 1、依4週283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307小時  
【計算式： $(283 \text{小時} \div 4 \text{週} \times 52 \text{週} + 10 \text{小時}) \div 12 \text{個月} \approx 307.417 \text{小時}$ 】。
  - 2、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依【 $240 \text{小時} + (307 \text{小時} - 174 \text{小時})$ 】之算式推算，為373小時。
  - 3、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除以373小時，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 (三) 如有月中轉換輪班及非輪班制者，則採比例方式計算，茲舉例說明：7月當月，分有14日輪班制 17日非輪班制者。
- 1、依前開計算方式，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為349小時【計算式： $(14/31 \times 320 \text{小時}) + (17/31 \times 373 \text{小時}) \approx 349.065 \text{小時}$ 】。
  - 2、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除以349小時，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麻疹防治工作手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9.5北市衛疾字第108313906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麻疹防治工作手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9月3日疾管防字第1080200789號函辦理。
- 二、麻疹傳染力極強，亟需掌握防治時效，以免疫情擴散，惟曾經接種疫苗而感染麻疹的病人症狀較不典型，且其急性期常有「IgM抗體陰性，IgG抗體陽性」的表現，故不能單以症狀或抗

體檢測結果判定是否為麻疹病例，須進行病原體檢測方能確認，切勿僅以IgM抗體陰性檢測報告即排除麻疹感染，影響後續防治工作。

- 三、本次修訂旨揭工作手冊檢體採檢及送驗事項部分，加強說明檢體採檢及抗體檢測結果之意義，請提醒臨床醫師，如懷疑病人感染麻疹，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同時採集血液(全血)、尿液及鼻咽等三項檢體，儘速進行抗體檢測、PCR及病毒分離，以完備實驗室診斷。
- 四、如欲縮短取得完整檢測結果所需時間，建議各醫療院所可向疾病管制署申請成為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相關規定請參閱該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申請/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點項下資訊。
- 五、修訂後「麻疹防治工作手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麻疹/重要指引及教材/麻疹防治工作手冊項下資訊，請自行下載，並據以執行麻疹通報以及相關防治措施。
- 六、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因應近期屈公病疫情，請針對來自緬甸(旅遊史)且入境有症狀的旅客，加強防蚊衛教及相關防疫措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9.10北市衛疾字第108313903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因應近期屈公病疫情，請貴院所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同仁針對來自緬甸(旅遊史)且入境有症狀的旅客，加強防蚊衛教及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108年9月4日疾管檢字第1082100304號辦理。
- 二、依疾病管制署疫情監視資料顯示，今(108)年截至9月5日屈公病確診病例已累計65例，其中境外移入62例、本土3例，感染國家以緬甸佔最多數，此外本年7至8月入境有症狀且具緬甸旅遊史個案共42例，經採檢後12例確診屈公病、4例確診登革熱，因應緬甸屈公病疫情嚴峻，疾管署於8月將該國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提升為第二級警示。
- 三、該署於國際機場針對入境且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等高風險旅客實施登革熱NS1快篩試驗，試驗結果陽性則直接通報為疑似登革熱個案，惟屈公病與登革熱之發燒、關節痛等臨床症狀類

似，且NS1快篩試驗結果為陰性，故無法在入境第一時間區分，請提高警覺加強TOCC問診及通報。

四、有關屈公病的介紹及防治資訊，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vKXcB74Wh3-1vGaYMigDw>）下載運用。

五、轉知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協會，請周知所屬會員悉知。📧

## 健保特約機構對於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之醫療費用收費事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9.11北市衛醫字第108313932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說明有關健保特約機構對於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之醫療費用收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742號函辦理。

二、依該部「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略以：健保特約醫療機構：

(一) 提供非屬健保給付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

(二) 提供健保給付項目：

1. 機構申請之收費項目屬健保給付項目，且收費標準低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以下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

2. 機構申請之收費項目屬健保給付項目，且收費標準逾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

三、承上，健保特約機構，針對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病人訂定有別於本國籍病人之醫療費用收費，得依上開規定提報本局審查及核定，不受健保支付標準2倍以下範圍之限制。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

##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之工資工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9.17北市衛醫字第108314022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勞動部函釋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之工資工時疑義，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443號函、勞動部108年8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946號函辦理（如附件）。

附件

### 勞動部 書函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108.8.30勞動條3字第1080130946號

主旨：所詢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之工資工時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8年8月16日北市醫人字第10836921600號函。
- 二、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下稱本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將自108年9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有關請假時數疑義一節，查適用本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其正常工時為勞雇雙方約定且經核備之工作時數，殆逾法定基準，該正常工時與同法有關彈性工時之概念不同，其特別休假及婚喪事病假，仍應以「日」為給假基礎，至事業單位得否以半日（或小時）為計算支給假單位，法無明文，得由勞資雙方協商議定之。
- 四、有關延長工時認定疑義一節，適用本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與雇主另行約定之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於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得不受本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49條等規定之限制。所稱「核備」，包括「核定」與「備查」之意，爰勞雇雙方前開書面約定，自應自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日起，始發生效力；其工作時間等事項，所核備之限度內，允得不受本法第30條、第32條等規定之限制。易言之，於書面約定且經核備之正常工時外工作時數，始屬延長工時。
- 五、另有關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疑義一節，請依本部108年8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80130940-1號函辦理。